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9,206.80	148,066.32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